

明年起遇到紧急情况时 公民可以实施“自助行为”



聚焦民法典

执法部门不可能无时无刻守护每个人,而日常生活中难免会发生紧急情况。当合法权益面临侵害时,普通人并没有执法权,此时该如何应对?为此,民法典第1177条给出了一个全新的免责条款。

案例 有人在公交上偷钱包,众人合力抓贼

2017年4月19日,受害人陈女士在茶陵县政府附近乘坐公交车准备回家。上车后,她站在公交车后门处,右手抓着公交吊环,左手拿着手机。

当时,陈女士感觉旁边的窃贼夏某一直在盯着她的包。过了几站后,夏某便下车了。公交车启动后,陈女士下意识地看了一眼包,发现钱包不见了,赶忙叫停了公交车,朝着刚下车的夏某追了过去。夏某见陈女士追了过来,将钱包丢在路边,继续逃跑。

此时,谭某驾车经过附近,看到陈女士正在追人,感觉是在抓贼,于是便驾车追了过去,将夏某抓住。

之后,围观的市民将夏某团团围住,陈女士则在好心摩托车司机的帮助下赶了过来。最终,夏某被众人扭送至了公安机关,陈女士失窃的钱财均被追回。

茶陵县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夏某不但是一名惯偷,还是另一起盗窃案的在逃嫌犯。法院审理认为,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扒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同时,夏某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遂依法判决夏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解读 “自助行为”是“正当防卫”的一种延伸

茶陵县法院法官助理刘善维介绍,之前法律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民事范围内的“自助行为”条款。“自助行为”是民法典中加入的重要免责条款之一。而刑事范围内,当公民的人生安全正在遭到不法侵害时,才能进行“正当防卫”。上述两个免责条款都适用于紧急情况,“自助行为”其实是“正当防卫”在民事范围内的一种延伸。

刘善维告诉记者,虽然目前民法典第1177条,既没有明确什么情况是“情势紧迫”,也没有明确是否可以限制人身自由,但实际操作中,当公民遭遇盗窃、吃“霸王餐”、坐“霸王车”等情况时,如不采取一定手段限制侵权人的人身自由,那么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可能维护自身权益的。以本案为例,陈女士发现被窃后,一方面自行追赶窃贼,另一方面发动群众将窃贼控制住,并及时将窃贼扭送至公安机关,虽然限制了窃贼的人身自由,但本质上符合民法典第1177条规定。

刘善维还指出,民法典第1177条中,“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这一情形尤其需要注意。法律规定的免责条款绝不会成为滥用私刑的借口,所以公民在实施“自助行为”时,一定要注意把握尺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侵权。

民法典条款

民法典第1177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徐世俊 易宇)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
集中整治



▲一辆私家车违停在路中央,被交警强制拖离 记者 刘玺 摄

新东路成“停车场” 200多辆车违停被罚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许琳)7月17日晚,天元交警大队联合市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在天元区新东路开展违停整治,共查处违停车200多辆。

民警介绍,近段时间以来,他们多次接到群众举报,很多司机为了图方便,直接将车停在新东路中央和两侧,严重影响交通秩序。

17日晚8时多,民警来到现场,发现道路两旁停放了大量私家车,连马路中间的双黄线位置也停了不少车。对于违停车辆,民警

先电话联系车主来挪车,对于不配合或者联系不上的,民警依法采取了强制拖离、开罚单等处罚措施。

据统计,交警部门当晚共拖离4辆违停车,占用双黄线现场处罚30起,道路两侧违停非现场处罚200起。

民警表示,他们将把新东路作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的重点区域,提醒司机朋友不要乱停乱靠,否则将被处以记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B 货车遇检试图冲卡 一查,该车超载近100%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许琳)7月16日晚,天元交警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共查处18辆超载大货车,对相关驾驶员处以罚款和扣分处罚,并责令他们对超载货物实施转运。

根据群众反映,近段时间以来,一些从江西、攸县和醴陵运输砂石的大货车,经常趁夜色从湘江大道、龙洲大道和株洲大道通行,很多车子存在超载嫌疑,不仅影响交通安全,还容易损坏道路。

16日晚,执法人员分成3组,采取蹲点和巡逻方式,对超限超载车辆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期间,一辆重型货车试图冲卡逃避检查,执法人员立即驾车追赶,最终拦下了这辆车。经查,该车超载近100%。

民警介绍,货车超载行驶会使轮胎发生变形、加大摩擦,导致轮胎寿命缩短,容易发生爆胎事故,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另外,货车超载后转向沉重、离心力增加,影响车辆操作性能,延长制动距离甚至导致制动失灵。

疫情期非法捕猎 他被从重处罚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康帅)近日,攸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张某非法狩猎一案。据悉,本案是疫情发生以来,攸县公开宣判的首例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案件。

经审理查明,去年3月,张某到攸县务工时发现,附近山上有画眉鸟和黄斗鸟,便产生了捕鸟的想法,陆续购置了捕鸟工具。今年2月28日,张某返回攸县务工,并利用工作之余抓捕野生鸟类。截至4月12日被攸县森林公安抓捕归案,张某共捕捉了28只鸟。

经鉴定,张某捕捉的活鸟中有13只为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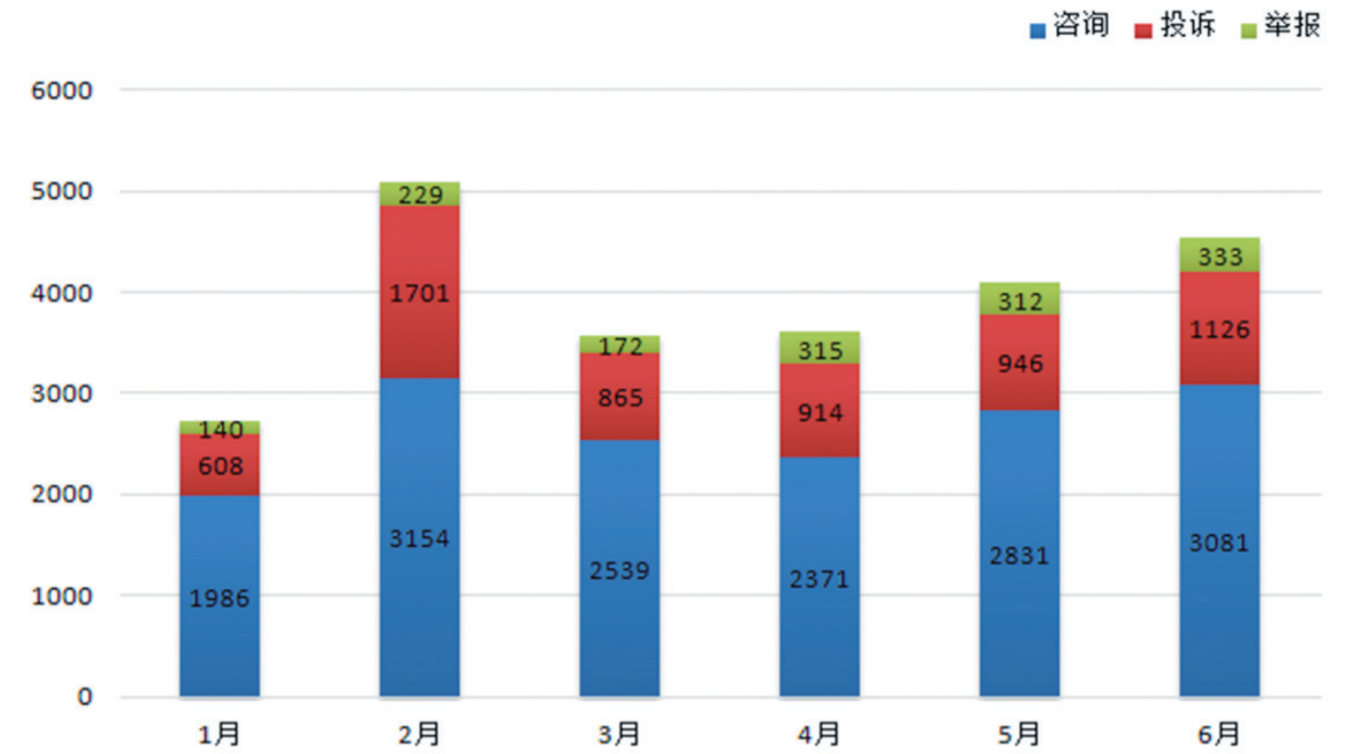
形目、画眉亚科—画眉,是国家保护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15只属鸚雀科—棕头鸦雀,是一般陆生野生动物。

法庭上,张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法院审理认为,张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狩猎野生动物20只以上,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且张某的狩猎行为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应酌情从重处罚。最终,张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个月,并对其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我市12315发布今年上半年消费投诉热点 电梯服务投诉量攀升,占物业类投诉八成

2020年新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对人们的生活造成了猛烈的冲击,足不出户躲疫情,也改变了无数中国人的消费方式,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用品需求激增,更多的老百姓用网购代替了传统的逛街购物。因此,产生的消费纠纷也随之发生变化。

记者昨日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面对新的形势,我市12315机构今年上半年工作稳步推进,全市12315机构共接收信息23623件,较上年同期下降19.53%,为市民挽回经济损失508.15万元。



▲上半年12315每月信息接收情况图 通讯员供图

投诉举报特点解析

一、受疫情影响,2月信息接收量同比增长73.93%

2月份因疫情效应出现一次小高峰,受理量达到5084件,较上年同期增长73.93%,主要是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用品的价格、品质等问题。其他月份受理量较上年同期均下降明显。

二、商品类投诉大幅超过服务类投诉

上半年,全市12315机构接收投诉6160件,占接收信息总量26.08%。商品类投诉3872件,占投诉量62.86%,大幅高于服务类投诉。

三、涉疫类投诉举报量呈骤升缓降态势

1月21日至6月底,接收涉疫类信息共2882件,占信息接收总量19.07%。随着疫情有效控制,该类信息以每半个月为统计期,呈前升后降态势,从1月下旬最高峰值1017件到6月份半个月,连续急剧下跌至仅6件,降幅相差169.5倍,从侧面证明株洲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四、举报量逆势增长

上半年受理举报1501件,较上年同期增长1.22倍。

原因分析:无接触式新型消费增多,举报中涉及非实体购物450件,占举报量29.98%,从登记内容看,举报非实体购物所涉类型达13种,较以往范围更广,如五金产品、农资产品、日杂用品均是首次出现在互联网平台信息记录中。全国12315投诉举报互联网平台多渠道的推广普及,有310件举报是通过该平台新拓展的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软件等渠道登记,占举报量20.65%,较上年同期该平台受理量增长9.54%。

五、食品类投诉举报在职业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中占比高

上半年,涉及职业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信息437件,占投诉举报量5.7%,也呈稳步回升趋势,集中在电商领域,内容集中在禁用广告词、夸大虚假宣传等方面。其中,食品类397件,占该类投诉举报90.85%,反映网购食品虚假宣传、食品外包装标识不符合法定要求、销售过期食品等问题。

投诉举报热点分析

一、食品类投诉举报热度不减

上半年,接收食品类投诉举报1089件,占投诉举报量14.21%,位居投诉举报量排名第二。

该类投诉举报主要反映问题:食物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等感官性状异常问题;保健食品宣传疗效,普通食品夸大宣传,甚至被宣传为特殊用途食品;疫情期囤积自涨价,不明码标价等问题;商家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月中旬,媒体曝光了市场销售中用固体饮料冒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奶粉的问题后,引起了社会关注,接收该类信息24件,其中投诉举报22件。

二、电梯服务投诉举报量迅速攀升

上半年,电梯服务投诉197件,占物业类投诉80.74%,电梯服务投诉增长速度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32倍。

该类投诉举报集中反映电梯困人、溜梯、下坠、噪音过大等故障多发、频发,质疑电梯存在质量问题。根据执法人员检查反馈,造成故障的原因主要是使用不当、物业管理不到位、维保不及时等。

三、餐饮和住宿类投诉举报仍突出

该类投诉举报396件,服务类投诉量排名第一,其中餐饮服务投诉举报368件,占该类投诉举报92.93%。投诉举报的主要反映的问题:防疫期间预定餐饮住宿服务退费纠纷,主要反映消费者预定年夜饭、酒店宴席、宾馆住宿后,受疫情影响,要求取消订单退定(订)金引发的纠纷,部分商家拒绝退定(订)金或要收取一定费用;食材不洁、食材不新鲜、用餐环境卫生不达标;预付款办理的会员卡余额难退;优惠活动与商家宣传承诺不符。

四、预付式消费投诉有所上升

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一些健身、美容、教育培训学校等机构无法正常营业,随着疫情后经济全面复苏,文化娱乐体育服务、美容美发洗浴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等居民生活服务行业逐步恢复营业,但出现了部分商家拒退预付款余额、关门跑路等现象。上半年,共接到涉及预付式消费纠纷投诉举报778件,占服务类投诉举报27.91%,涉及行业均为居民生活服务行业。该类投诉举报反映问题集中在: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改服务内容;以“免费学”或低首付等噱头诱使消费者贷款消费;商家拒绝退还预付款余额或关门跑路。

亮点工作

一、涉疫投诉举报处理及时到位

面对突然暴发的新冠疫情,全市12315系统严格落实责任,多措并举,采取多措并举、速办速结等战时方式处理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分流时限从过去24小时加速为接诉即分流且特别标注“新冠疫情”字样;投诉举报办结时限分别从过去7个工作日、30日一律压缩至3个工作日;办理情况通报从过去月通报调整为日通报,快速办结率达100%。

3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阳卫国一行到12315投诉举报窗口视察,详细了解了12315热线运转及疫情防控期间投诉举报热点与市场消费情况并对12315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二、12315热线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上半年,已发出工作通讯7期、消费警示3期,实现数据分析实时化。对突发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行实时监控,利用信用监管系统进行动态预警,综合分析研判市场动态,监管热点,为领导决策和监管执法工作提供高质量信息服务。受疫情影响,退票退餐退订金消费纠纷大幅攀升,借助12315工作通讯及时发出处理指导意见。针对疫情期间,健身房、美容美发、教育培训机构等实体店消费按下“暂停键”,甚至“人去楼空”现象,及时发出《预付式消费应谨慎,莫让“优惠”成陷阱》消费警示。

3·15期间,开展了媒体通报年度十大投诉热点、十大消费维权案例、拍摄播放年消费维权主题活动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消费教育活动。

(记者 姚时美 实习生 杨洋 通讯员 刘翼)